

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以及保护生态环境等重点工作部署要求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）有关规定，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废止6件以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、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4日

附件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1	新克政发〔2008〕33号	关于实行残疾人就业安置奖励政策的通知
2	新克政发〔2012〕68号	关于印发《克拉玛依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3	克政办发〔2018〕31号	关于印发《克拉玛依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4	新克政规〔2019〕1号	关于印发《克拉玛依市专利奖评奖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5	新克政规〔2021〕2号	关于印发《克拉玛依市扶助残疾人办法》的通知
6	新克政规〔2024〕4号	关于印发《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